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1/Add.5
21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罗曼·库日尼阿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8/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
1998/6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6
1998/6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7
1998/6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8/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8/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8/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1998/6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7
1998/6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1998/6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2
1998/6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1998/7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1998/71.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33

1998/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8 号决议，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新政府继承了一个混乱的局势，受到各种不利的影响，数十年独裁统治使得经济恶化、通货膨胀极高、卫生、教育和住房方面投资极少，

意识到大量的卢旺达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存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

1. 欢迎：

-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8);
- (b)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明确承诺实施民主化进程，通过建立民主机构和举行选举来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尊重人权的国家，包括一个有代表性、负责任、反映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愿望的政府;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11 月 5 日设立宪法委员会，期待着提出一部新宪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就此制定了一个详细的时间表;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明确承诺改革司法制度并恢复其效力;
- (e) 新政府在将武装部队置于有效法治之下方面所做努力;
- (f) 最近举行一次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部际研讨会，关于人权在全国重建战略中的地位问题，及研讨会关于加强该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结论;
- (g) 该国政府愿将人权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

2. 关切：

- (a) 该国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暴力行为继续发生的该国东部的情况;

(b) 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项，尤其是：

- (一) 不经审判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包括记者、反对派政治家和人权捍卫者；
 - (二) 军事法庭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审判平民并采用死刑；
 - (三) 在就新宪法进行全民公决之前临时中止政党活动，以及某些反对派人物被拘留或被放逐出金沙萨；
 - (四) 最近对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特别是收缴一个人权组织的报告及最近解散该组织；
- (c) 拒绝特别报告员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履行其任务，以及依委员会第 1997/58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查访团无法获准进入不能履行其任务；
 - (d) 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994 至 1997 年之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及与此相关的有关杀人和其他侵犯人权事项的严重指控。

3.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充分履行其对民主化进程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承诺；
- (b) 继续按照其筹备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时间表行事，酌情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在选举之前足够的时间允许完全恢复政党活动，以便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能够做出有意义的选择；
- (c)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在内，充分尊重结社和集会自由；
- (d) 密切并进一步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办事处的合作；
- (e) 通过加强与包括各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合作等手段提高人权意识。

4. 严重关切据报告使得联合国秘书长撤出他所设立的调查组的有关情况，包括调查组遇到的一系列障碍，临时拘留调查组的一名成员、扣押联合国的文件及有关恫吓证人的指控；注意到秘书长的调查组将依据其至今为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依据其现有的其他有关资料编写一份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

五十五届会议等提出报告，并附上他希望提出的任何评论和建议；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委员会充分合作，处理有关指控问题；

5.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及国际社会援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各种可能性，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完成任务；
- (c) 请国际社会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办事处，尤其是为了：
 - (一) 使其更有力地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包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其司法制度；
 - (二) 加强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继续开展并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及国际社会援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各种可能性，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7 票、 1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6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重申对以色列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表示深为遗憾，

回顾1996 年 4 月 26 日的谅解的条款，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不断侵犯，造成大量平民死伤，数以千计的家庭流离失所，许多住宅和财产遭到破坏，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持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和有关现行公约，

希望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将结束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地区对人权的侵犯，和平谈判将继续进行，以解决中东冲突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 Khiyam 和 Marjayoun 拘留中心持续拘留许多黎巴嫩公民，以及一些被拘留者因遭受虐待和酷刑死亡，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判决，即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中而又不予以审判并将他们作为人质和讨价还价手段这些公然违反人权原则的行为表示愤慨，

重申1997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997/55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执行这一决议表示深切遗憾，

1.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占领区继续侵犯人权表示遗憾，这特别表现为对平民的绑架和任意拘留、破坏其住宅、没收其财产、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炮击和平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粉碎性炸弹等违禁武器等行径，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履行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不要将被关在其监狱中的被绑架黎巴嫩公民作为人质进行讨价还价，并将他们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在黎巴嫩被占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拘留的其他人立即释放；
5. 确认以色列、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有义务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在该地区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定期访问被拘留者，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导致其中一些人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并允许被拘留者的家人恢复到 Khiyam 拘留中心的探访，他们自 1997 年 9 月 10 日以来被完全拒绝探监；
6. 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
 - (b) 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6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0)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163);
- (b) 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上非政府组织合作从孟加拉国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返回者，并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缅甸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
- (c) 缅甸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秘书长会晤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兼总理丹瑞大将以及秘书长的特使于 1997 年 5 月和 1998 年 1 月为了同缅甸政府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而访问了缅甸；
- (e) 缅甸政府于 12 月宣布对有些长期徒刑犯减刑，并呼吁扩大减刑做法以便包括以和平方式进行政治活动而被监禁的人；
- (f) 全国民主联盟于 1997 年 9 月举行了党大会以及后来举行了会议纪念缅甸国庆日、独立日和联盟日；

2. 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进行了有限的接触，但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少数民族群体的代表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

3. 严重关注：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被强迫失踪、酷刑、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任意没收土地和财产、侵犯人民和货物的自由往来、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包括有计划的强迫迁移方案，普遍使用强制劳动，包括从事基建项目工作和为军队搬运；
- (b) 严厉限制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等自由，限制公民获得信息——包括对一切形式的国内媒体和许多国际出版物进行检查控制，限制想出国旅行的公民——包括因政治原因拒绝发给护照，以及继续因政治理由关闭大多数高等教育机构；缺少正当的法律程序——包括任意逮捕

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未经审讯而监禁人犯、在无适当法律代表情形下对被拘留者秘密审判，以及对犯人的不人道待遇导致在监禁中患病和死亡，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c) 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性剥削，包括强奸，也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d) 继续侵犯儿童权利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现有法律框架同《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与强制劳动方案和加入军队，以及歧视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
- (e) 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针对主要在克伦邦、克耶邦、若开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族裔群体实施强迫迁移方案，造成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涌入邻国，因而对有关国家造成问题，并对近来对泰国和缅甸之间边境的营地的攻击表示遗憾；
- (f) 缅甸政府仍未履行承诺依据 1990 年民主选举结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同时注意到对攸关民主施政的权利缺少尊重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 (g) 缅甸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尚未同意特别报告员前访；
- (h) 1990 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数仍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了筹备起草新宪法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国民大会看来并非是构成走向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 (i) 对政治领袖，尤其是昂山苏姬，施加限制，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民主团体的成员和支持者以及学生、工会领袖和教会成员因和平行使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继续遭到骚扰、逮捕和拘留，1997 年 12 月对全国民主联盟的支持者处以严刑，以及民选代表被迫辞职；
- (j) 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其他人遭到监禁，以及各种限制严重破坏全国民主联盟的合法集会；

4. 呼吁缅甸政府：

- (a) 保证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b) 紧急采取重大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立即无条件地同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族群体的领袖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目的是促进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 (d) 紧急改进拘留条件，允许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 (e) 充分且无保留地同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确保他前访缅甸以便同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国内任何人士建立直接接触，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 (f) 继续同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合作扩大对话，包括接触到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并执行他们的建议；
- (g) 确保包括昂山苏姬在内所有政治领袖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允许不予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能见到他们，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士，确保他们的人身完整和准许他们参与有意义的民族和解进程；
- (h)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所述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 (i) 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们——免遭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j) 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k) 终止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安全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在无这些条件的情形下，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使他们享有公民权利；
- (l) 履行义务制止对包括军人在内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并调查和起诉据指控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形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 (m) 调查造成 James Leander Nichols 先生在 1996 年 6 月死亡的事件的情况，当时他被缅甸政府拘留，并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任何人；

5.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寻找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竭力确保授权特别报告员前访缅甸；
- (c)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2/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

(d) 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6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忆及尼日利亚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一些决议,最近的是大会1997年12月12日的第52/14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的第1997/53号决议,

注意到英联邦关切军政府持续存在和基本人权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决定继续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的会籍,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在其1998年3月的第271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其宪章第26(4)条所规定的程序,设立一个调查尼日利亚境内侵犯劳工权利情况的委员会,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报告(E/CN.4/1998/62);
- (b) 尼日利亚政府宣布承诺在1998年10月1日之前实行文人执政、多党民主以及集会、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在这方面回顾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并经Abacha将军于1997年11月17日的声明;

2. 表示深切关注:

- (a) 在尼日利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严重侵犯,包括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正当法律程序;

- (b) 一些军事人员和平民由于一个指称的政变企图，受到秘密审讯，不能选择自己的律师，这同一个有缺陷的司法程序已导致 Ken Saro — Wiwa 及其同事被任意处决；
 - (c) 对生命有威胁的监狱条件及 Shehu Yar'Adua 在拘留期间的死亡；
 - (d) 尼日利亚当局拒绝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 (e) 在尼日利亚没有代议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这违反 1993 年选举中所证明的赞成民主政府的民意；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
- (a) 紧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生命权、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与 1993 年总统选举有关的被拘留者，其中有目前被拘留的阿比奥拉酋长、工会领导人、人权提倡者和记者，并保证新闻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和尊重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
 - (b) 废除所有剥夺法院司法权的有关法令并确保法院的命令得到迅速和全面执行；
 - (c) 确保所有审判都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平迅速地予以进行；确保囚犯待遇及他们的拘留条件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
 - (e) 履行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见 CCPR/C/79/Add.65)并尊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决定；
 - (f) 采取具体和可信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民主政府，结束政令统治，并依照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过渡期间让观察员驻留该国；
 - (g) 履行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立即与国际劳工组织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h) 根据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 (i)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对关于秘书长访问尼日利亚的建议作出全面反应；

- (j) 与委员会及其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前往尼日利亚访问的要求充分合作;
 - (k) 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所有其他建议。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中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汇报，并在寻求和分析消息时注意到性别的问题;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完成任务;
 - (c) 在其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9 票、 1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65. 伊拉克境内的 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盟约及其他可适用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1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0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

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和 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

(c) 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304/Add.28)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就伊拉克提交这些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67)和关于一般情况——包括北部地区的观察意见，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无所改进感到惊愕；

2.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蓄意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信仰、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 1997 年 12 月以涉及财产的轻罪为由处决了四名约旦国民；

(d) 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恢复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原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结局，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受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 (h) 立即停止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什叶派教徒、土库曼人、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和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处境更为恶化；
- (i) 立即停止继续在歧视的基础上强迫人民流离失所；
-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国内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 (k)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l)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1143(1997)号和 1153(1998)号决议，并继续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不受阻地在全国各地活动；
- (m) 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更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落实关于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1111(1997)、1129(1997)、1143(1997)和 1153(1998)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同秘书长达成的备忘录，并进一步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歧视地向伊拉克各地贫困者提供救济；
- (n)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消除；

4. 决定:

- (a) 再延长如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继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 2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6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6 号、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9 号、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4 号、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0 号、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0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6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E/CN.4/1998/57)，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况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6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以及遵守和保护任何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回顾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4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9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级别上履行有效措施以保护平民，特别是苏丹和乌干达北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妇女与儿童，使他们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据报苏丹境内持续发生第 1997/59 号决议内注意到的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包括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许多报告以及其他报道中所叙述的未经审讯而监禁、迫使某些人流离失所和遭受酷刑的情事，

对据报这些做法常常是由苏丹政府授权的人员实施、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感到极为不安，

注意到苏丹政府所报告，它在大会第 52/140 号决议的催促下为调查上述活动和习俗所作的努力，

关切苏丹政府发布的关于朱巴事件的报告对 1991 年夏季发生在朱巴城镇的即审即决和据报法外处决、使用酷刑和任意逮捕问题作出的澄清并不令人满意，

欣悉苏丹政府邀请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大赦国际、联合国上议院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访问苏丹，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6)，

注意到苏丹政府成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帮助这些委员会改善苏丹境内对人权的遵守情况，

欢迎人权协商理事会成立各种小组委员会，以处理未经审判拘留、逮捕、酷刑和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宗教迫害、迫使流离失所和实施轰炸、法外处决、向救济组织和人道主义法律求助、奴隶制和失踪、儿童权利、言论与和平集会等问题，表示希望它所做的努力将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还欢迎苏丹政府正在着手进行的各项工作，这些工作的重点是使街头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使他们同家人取得联系，

1. 对苏丹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即审即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迫使一些人流离失所和有系统地实施酷刑、剥夺宗教、言论、

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表示深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结束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

2. 对冲突各方的行为，包括在苏丹和各邻国拐骗、贩运和买卖儿童；绑架；任意拘留；强迫应征；滥杀；迫使流离失所；以及未能保护战犯，也表示深为关注；

3.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再度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受到战争影响的所有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倡议取得合作，以输送这种援助；

4.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冲突各方合作，以确保尊重人权；

5. 促请苏丹政府确实废除对建造礼拜场所的一切限制，停止破坏礼拜场所，建立一种不危害宗教活动之自由进行的宗教宽容和不歧视文化；

6. 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妇女与儿童，使他们不致遭受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被迫流离失所、遭受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7. 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在押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均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此类人员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的审判；

8.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团体和族群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还呼吁苏丹政府和平民冲突的各方，确保其部队得到适当培训，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标准行事；将违反这些法律的案犯绳之以法；

10.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据报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买卖或贩运儿童，对儿童强行禁闭，进行思想灌输，或施以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促请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动，使所有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员受到审判，并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

11. 欢迎苏丹政府协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一群被拐骗的乌干达儿童送回本国，并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将其余被拐骗儿童送回本国；
12. 敦促苏丹政府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指控和据报的奴隶制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表示希望该委员会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在苏丹全国各地积极调查奴隶制、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体制和做法的案件，得出比目前印发的那本报告所载述的内容更进一步的结果；
13. 促请苏丹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制止上述行径；
14. 促请苏丹政府毫不延迟地制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尤应依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行事，并采取紧急措施确实废止歧视妇女的一切法律和其他措施；
15.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民事目标和救济行动进行故意的和不加区分的轰炸和空袭；
16. 促请冲突各方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的和平努力或在其主持下的有关倡议充分合作，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平解决内战的办法，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使难民返回，并使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
17. 再次表示希望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继续进行对话，以便改善这些少数群体和苏丹政府的关系；
1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 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作出建议方面，继续一贯采取注重男女平等的观点；
21. 鼓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并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
22. 建议优先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方式和目标，在他提议的地点派驻人权外地干事，监测苏丹境内人权状况；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

24.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2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1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6票、16票弃权通过。第十章。]

1998/6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内所载的规定，

念及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大会在其中最近一项即1996年12月12日第51/92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关于用什么更有效行动对抗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而且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除；
3. 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处决复发；
5.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依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履行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载明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8 和 Add.1-3)，包括他在其中对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式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和各种情况的注意以及他在访问一些国家之后提出的建议；
7.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并鼓励他继续在他的任务范围内向所有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够对他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非常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

9.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应尤为高级专员所特别严重关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竭力促请各国政府：

-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酌情在他提出要求时根据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向他发出邀请；
- (b) 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建议作反应；

14.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的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政府，以同样的方式提供合作；
1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和稳定水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2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续延三年；
21. 又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同样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2. 建议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续延三年的决定和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和稳定水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的请求。”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6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S-3/1号决议、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1996年4月23日第1996/76号决议和1997年4月16日第1997/66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承诺消除违法不究现象,在发展法治国家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注意到100多万卢旺达难民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批返回祖国,并欢迎该国政府努力安置和安顿了这些难民,

欢迎卢旺达司法系统目前的改组,认为有必要在国家管辖权限内继续起诉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屠杀罪的人,并对候审拘留者人数众多这一问题感到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8/60)、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8/61)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4/Add.1);

2. 赞扬卢旺达政府与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和提供了协助,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进行了合作;

3. 鼓励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进一步努力在该国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4. 再次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所有其他侵害人权的行径,对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情况表示关注;

5. 重申所有犯有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授权此种行为的人负有责任,并需对这些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6. 敦促卢旺达政府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极为重视起诉并惩处对妇女性凌辱的罪行;

7. 强烈谴责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民兵以及其他暴乱团体继续在卢旺达境内开展暴力和种族灭绝活动，并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活动可能会影响卢旺达政府在巩固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民族团结、和解和重建家园方面的努力；
8. 谴责危害卢旺达以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非法销售武器现象；
9. 鼓励卢旺达政府在捐助国协助下，通过加强军事司法审判，继续调查并起诉保安人员在对叛乱团体采取军事行动期间犯下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
10. 确认保障在卢旺达境内服务的联合国职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重要性；
11. 欢迎卢旺达目前正审议的婚姻财产和继承法草案，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在卢旺达社会中努力改善妇女、尤其是在种族灭绝中幸存的妇女和归国妇女的福利、地位和作用，其中应特别重视与财产有关的问题；
12. 重申同情并声援种族灭绝幸存者，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一项基金协助这些人，赞扬一些政府向此项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慷慨捐款；
13. 赞扬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开展的工作，并欢迎目前对其作用、重点和职能进行的审查，
14. 深为关切卢旺达西北部的冲突，认为有必要尤其通过加强国家监督人权能力来加强监督在该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15.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鼓励卢旺达政府推动公众广泛辩论如何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国际标准设立独立和有效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17. 请求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协助，协助该国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尤其是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运转；
18. 欢迎当局继续审判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者和改进审判程序，强调卢旺达政府需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公正审判保障；
19. 关注犯有种族灭绝罪以及其他粗暴侵犯人权罪的人继续逍遥法外；
20. 再次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所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都将根据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受到审判；
21. 关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进展缓慢，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诉讼程序；

22. 再次关注一些拘留点中的拘留条件，强调需要更为重视这一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调拨更多的资源，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协助卢旺达政府；

23. 欢迎并鼓励卢旺达政府通过释放未成年人、老年犯人、病人膏肓的犯人以及档案不全的涉嫌犯，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认为极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应将哪些人立即、尽早或有条件释放；

2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司法工作，使人们获得充足的法律代表权，起诉犯有种族灭绝罪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罪的人，在卢旺达促进法治，另外，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已提供了援助；

25. 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协助卢旺达的重建工作和长期稳定；

26. 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促进国家团结与和解，并呼吁该国政府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27. 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情况，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供所需的财政协助；

28. 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就今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问题进行密切磋商；

29. 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工作报告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9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关于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次延长一年的决定，以便就如何改进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促进在卢旺达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发挥有效作用，进一步就适宜于向卢旺达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情况作出建议，并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情况。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协助。”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70. 阿富汗境内的权利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目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得到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法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自愿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

忆及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忆及委员会此前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一项为第 1997/65 号决议, 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5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 号决议、安理会 19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6(1996)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7 年 12 月 16 日的发言(S/PRST/1997/55)及 1998 年 4 月 6 日的发言(S/PRST/1998/9),

关注在阿富汗持续存在武装对峙和冲突带有的族群性日见突出,

忆及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 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通过阿富汗所有主要各方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对话寻求解决持续冲突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关于 1997 年 11 月访问阿富汗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1)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

- (a) 阿富汗人权情况正在进一步恶化;
- (b) 关于妇女和儿童人权受到侵犯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发生此种侵犯的不断和大量报告;

- (c) 阿富汗武装敌对行动的加剧，造成普遍的人间苦难、被迫流离失所，包括出于种族原因发生的此种事态，这妨碍着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 (d) 作战人员对平民百姓和俘虏犯下集体屠杀和种种暴行的报告；
- (e) 阿富汗若干地区的人权情况急剧恶化；
- (f)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仍流落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g) 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受到破坏和劫掠的报告；
- (h) 阿富汗缺乏重大的重建努力；

3. 谴责：

- (a)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到广泛的侵犯和违反，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自由、议论自由、宗教、结论和迁移自由等及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侵犯；
- (b) 经常发生任意逮捕、拘禁和即决审判，造成全国各地的即审即决事件，包括最近以活埋方式公开处决男性被判罪者；
- (c) 所有各方干扰向阿富汗平民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这种行为危害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例如封锁巴米扬地区、轰炸巴米扬机场，以及特别是北方联盟分子对马扎尔沙里夫的联合国驻地及其他仓库和办公地大肆抢劫；

4.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避免干涉其内政；

5. 促请阿富汗各方：

- (a)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与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全面合作，争取实现停火，为全面的政治解决打下基础，使流离失所者安全和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通过全面行使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 (b) 不加拖延立即停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人权的侵犯，采取措施确保：
 - (一) 废除歧视妇女的一切立法和其他措施；
 - (二) 妇女有效参加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三) 尊重妇女的工作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 (四)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重开学校并允许妇女和女童接受高等教育;
- (五)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将对妇女进行人身攻击者绳之以法;
- (六)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和有效及平等地利用为保证其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所必要的设施的权利;
- (c) 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停止埋设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敦促阿富汗各方禁止征招儿童作为准战斗人员，确保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
- (d) 促请阿富汗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准则的受害者给予足够和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对肇事者进行审判;
- (e) 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并不得以性别、国籍或地区为由加以歧视;
- (f) 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所有受关押的人;
- (g) 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被判决或拘留的人员，避免任意拘禁包括外籍平民在内的人，并敦促抓人者释放这些人及非刑事犯的平民囚犯;
- (h) 保护和保障阿富汗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6. 鼓励:
- (a) 秘书长继续对阿富汗发生集体杀害战俘和平民及强奸案的报告进行全面调查，并请阿富汗所有各方与此种调查合作;
- (b) 秘书长努力确保在选择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人员时注意性别观点，以加强妇女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 (c) 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以同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类似的方式，从性别角度分析问题;

(d) 联合国在全国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请求，在除其他外起草应当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欢迎最近释放了一些战俘并呼吁无条件和同时释放不论在那里关押的所有战俘，包括前苏联的战俘，寻找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8.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

- (a) 毫无歧视地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 (b) 加紧执行扫除埋设在阿富汗的数百万杀伤地雷方案；
- (c) 确保阿富汗内得到联合国援助的所有方案的制订和协调能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其中，妇女与男性平等受益于此类方案；
- (d) 在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的领导下执行阿富汗机构间性别特派团的建议；
- (e)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文物受劫掠的事件，确保被非法移走的文物返回阿富汗；

9. 请：

- (a) 阿富汗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为其与社会各阶层和国内各派接触提供便利；
- (b) 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10.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b) 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71.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7年4月16日第1997/67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7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和Add.1和E/CN.4/1997/54和Add.1及E/CN.4/1998/73和Add.1)所指出，他再次观察到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里有所进展,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载有如下观察，即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该国当局存有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进展,

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这种行动是其改良统治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不少导致暴力和侵犯人权的缺陷或情况，包括许多长期单独监禁的案子,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同政治反对党于1997年1月恢复政治对话以修改1993年缔结的民族条约，以及所有各方都对这些谈判的结果感到注意,

注意到将于 1998 年举行议会选举，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3 和 Add.1)，并对他的报告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在他访问期间为他提供谅解气氛、协助和热诚接待表示欢迎；
2. 赞赏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从而导致了赤道几内亚境内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3. 对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各政党为了继续政治对话，修订民族条约以及落实和遵守民族条约的各项协定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并鼓励政府和反对党立即执行这些协定；
4. 欢迎在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号召下，及所有政治力量及国家和国际经济行为者的参与下，于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在 BATA 召开首次全国经济会议，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成果，即为国家发展通过了一个更好和更明确的行政和经济方案；
5.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努力，让妇女有效地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发展过程；
6.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促进各种必要的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对种族团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
8. 邀请赤道几内亚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9.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它在 1997 年提出的民主、人权和统治领域里的优先事项方案中所载的那样，特别是：
 - (a) 继续改善司法部门的运作和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培训以保证正当、有保障和有效的司法并严格限制军事法庭只能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
 - (b) 定期颁布法律、法令和其他政府法令；
 - (c) 重申其向治安部队发出的指示，即不得下令或进行任意逮捕并尊重个人的安全、人身完整和自由权利；
 - (d) 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 继续努力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将那些肇事者判处刑事和纪律惩罚。

10. 欢迎主管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并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这些努力；

11.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 1998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的透明度及对选举程序的遵守，以便各政党能自由参加，并呼吁所有各方继续促进民主过程的开展；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赤道几内亚政府为了设立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而采取的主动和作出的努力，该中心最近被政府予以合法化，以加强在这个领域里的国家能力，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有关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3. 又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方案；

14.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特别强调就赤道几内亚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内的技术援助需要提出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71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及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中特别强调就赤道几内亚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内的技术援助需要提出建议。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